

經濟部水利署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認養維護工作考核及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督導所屬機關加強推動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認養工作，並鼓勵法人、機關（構）或團體參與認養維護綠美化水岸土地，以提昇認養維護成效，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督導所屬機關加強推動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認養工作，並鼓勵法人、機關（構）或團體參與認養維護綠美化水岸土地，以提昇認養維護成效，特訂定本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本要點所稱綠美化水岸土地，係指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中央管排水設施範圍內、轄管海堤區域範圍內或轄管水庫周邊土地已闢設完成之綠美化場地。</p>	<p>二、本要點所稱綠美化水岸土地，係指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中央管排水設施範圍內、轄管海堤區域範圍內或轄管水庫周邊土地已闢設完成之綠美化場地。</p>	本點未修正
<p>三、辦理本要點考核工作，由本署成立考核工作小組，每年對所屬機關及認養單位辦理一次定期考核，考核所屬機關推動認養成效，及認養單位執行認養場地維護情形。</p> <p>前項考核認養單位執行認養場地維護情形，依認養範圍與面積大小，區分如下四組：</p> <p>（一）認養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者，為「全國型」。</p> <p>（二）認養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未達三十公頃者，為「區域型」。</p> <p>（三）認養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者，為「地方型」。</p> <p>（四）認養面積未達五公頃者，為「鄰里型」。</p> <p>第一項考核工作小組，由本署土地管理組負責幕僚作業，並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召集人由本署副總工程司兼任，綜理本推動小組事務；執行秘書由本署土地管理組組長兼任，辦理相關業務；其餘成員由本署河川海岸組、水源經營組、水利行政組及土地管理組等組室各薦派一人兼任，並得</p>	<p>三、辦理本要點考核工作，由本署成立考核工作小組，每年對所屬機關及認養單位辦理一次定期考核，考核所屬機關推動認養成效，及認養單位執行認養場地維護情形。</p> <p>前項考核認養單位執行認養場地維護情形，依認養範圍與面積大小，區分如下四組：</p> <p>（一）認養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者，為「全國型」。</p> <p>（二）認養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未達三十公頃者，為「區域型」。</p> <p>（三）認養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者，為「地方型」。</p> <p>（四）認養面積未達五公頃者，為「鄰里型」。</p> <p>第一項考核工作小組，由本署土地管理組負責幕僚作業，並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召集人由本署副總工程司兼任，綜理本推動小組事務；執行秘書由本署土地管理組組長兼任，辦理相關業務；其餘成員由本署河川海岸組、水源經營組、水利行政組及土地管理組等組室各薦派一人兼任，並得</p>	本點未修正

<p>視業務需要酌增其餘組室之成員。</p>	<p>視業務需要酌增其餘組室之成員。</p>	
<p>四、認養單位執行認養場地維護情形，依附表一之考核項目內容及評分方式辦理考核。</p>	<p>四、認養單位執行認養場地維護情形，依下列項目考核： <u>(一)維護紀錄及民眾反應。</u> <u>(二)場地利用程度。</u> <u>(三)對水岸環境貢獻度。</u> <u>(四)植栽與設施維護情形。</u> 前項考核項目內容及評分方式等依附表一辦理。</p>	<p>一、刪除本要點考核項目，以利後續修訂調整考核評表時，無需更動本點內容。 二、考核評分表納入生態保育及樹木維護等項目，其餘項目依實際認養維護情形，調整評分權重。</p>
<p>五、各所屬機關推動認養維護成效，依附表二之考核項目內容及評分方式辦理考核。</p>	<p>五、各所屬機關推動認養維護成效，依下列項目考核： <u>(一)推動認養總面積。</u> <u>(二)新增認養面積。</u> <u>(三)對水岸環境貢獻度。</u> <u>(四)認養場地植栽綠美化及清潔維護情形。</u> <u>(五)簡報成績及資料建檔情形。</u> 前項考核項目內容及評分方式等依附表二辦理。</p>	<p>一、刪除本要點考核項目，以利後續修訂調整考核評表時，無需更動本點內容。 二、考核評分表納入生態保育、樹木維護及業務推動等項目，其餘項目依實際認養維護情形，調整評分權重。</p>
<p>六、考核成績優良之所屬機關及認養單位獎勵如下： (一)認養單位：考核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全國型認養單位，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區域型認養單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整；地方型認養單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鄰里型認養單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二)所屬機關：考核成績評定第一名者，<u>主辦人員各記功一次，主辦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二次</u>；第二名者，<u>主辦人員各記嘉獎二次，主辦相關主</u></p>	<p>六、考核成績優良之所屬機關及認養單位獎勵如下： (一)認養單位：考核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全國型認養單位，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區域型認養單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整；地方型認養單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鄰里型認養單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二)所屬機關：考核成績評定第一名者，<u>最高記功一次；第二名者，最高記嘉獎二次；其餘者，最高記嘉獎一次；且考核分數均須八十分以上。</u></p>	<p>一、修正獎勵內容與敘獎條件。 二、為精進認養場地維護情形，爰增訂查核機制。</p>

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一次；其餘考核分數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主辦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記嘉獎一次。

前項認養單位參與本署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清潔維護工作逾半年者，且經所屬機關考評初審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始納入考核範圍，認養單位屬機關者，其獎勵措施比照所屬機關敘獎方式，考核工作小組得視所屬機關推動情形辦理查核作業。

第一項考核成績優良之所屬機關及認養單位名單，應公開於本署網站。

前項認養單位參與本署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清潔維護工作逾半年者，且經所屬機關考評初審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始納入考核範圍，認養單位屬機關者，其獎勵措施比照所屬機關敘獎方式。

第一項考核成績優良之所屬機關及認養單位名單，應公開於本署網站。